

2011年7月5日 星期二

编辑 / 李喆 校对 / 项辉

## 今日视点

# “改判死缓”需要法律解释

□朱永华

**【新闻背景】**2009年5月16日，云南省巧家县茂租乡鹦哥村19岁少女王家飞与3岁的弟弟王家红被村民李昌奎残忍杀害。2010年7月15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昌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3月4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昌奎死刑，缓期2年执行。两份不同的判决书，顿时在家庭间和网络上引起轩然大波。（7月3日中国网）

虽然根据“少杀慎杀”的原则，法院一般不主张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对于罪大恶极、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判处死刑不仅是对罪犯本人所犯罪行的严厉惩处，同时也是对同类犯罪分子的极大震慑，更能彰显法律的至高尊严。

从具体案情来看，昭通市中院的量刑是准确无误的，即使罪犯有投案自首的情节，但与其所犯的罪行相比，显然难以宽恕其犯下的“死罪”。已被执行死刑的药家鑫，当初犯案后也有自首情节，但因其犯罪情节极其恶劣，危害极大，最终也没有为自己换来一张“免死牌”。

显然，云南省高院为李昌奎“颁发”的缓刑“免死牌”，缺乏让人信服的法律依据。既然认为昭通市中院对李昌奎案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那么对罪犯判处死刑就不存在什么“量刑失重”。在走投无路之下的投案自首，即便可以成为减轻刑罚的条件，也不至于免除死罪；而认罪、悔罪的态度很大程度上存在主观因素的判断，没有可供明确界定的依据，弹性空间特别大。至于积极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则更是牵强：区区不足3万元的赔偿，还是在几方协调被迫无奈的情况下给出的，如何能称得上

“积极”？即便是“积极赔偿”，3万元又何以弥补受害家庭的“损失”？

就李昌奎的犯罪事实及其造成社会危害来看，昭通市中院对李昌奎所作的死刑判决更符合法律实际，而云南省高院改判为死缓的终审判决，虽然体现了法律宽严相济的精神，但同样暴露了法律某些缺乏严谨的弹性空间。与不久前轰动全国的“药家鑫案”相比，李昌奎案的恶劣性质和严重后果都远远超过药家鑫案，可以说是“罪大恶极”，对于这样的刑事犯罪，云南省高院把死刑改判为死缓，还应该拿出能让公众信服的法律解释。

## 漫画漫说

# 留言变“煽动性言论”凸现政府失信

□毕晓哲 / 文 焦海洋 / 图

**【新闻背景】**近日，有网友在河南南阳“书记市长网上留言板”上反映该市交警执法存在问题时，却得到了市公安局的雷人回复：“这是一种极其不文明、不道德的行为，是对抗南阳市1000多万人的欢迎，而齐心协力改善我市交通状况努力奋斗的大潮流……完全是逆潮流而动，是螳臂当车。公安机关将对你听其言、观其行、观后效，密切关注你的煽动性言论是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再视情况处置。”（7月4日新华网）

当地政府网站的“书记市长网上留言板”上有一行醒目的标题：给书记说心里话。这应是当地政

府部门虚心接受批评、建议的一份庄重承诺。既然允许大家说心里话，那么即使心里话过于激烈或尖锐，有关部门也应抱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而不应该将这种带有恫吓意味的话作为回复。

政府属于公权机关，其威信关系社会风气也关系公众利益，既然庄重向百姓承诺的事情，就没有理由不办好。别看上述“煽动性言论”的定性是一件小事，却能见证个别政府部门作风，说到底就是不讲诚信。而不讲诚信的政府部门，必然会在工作中失职、渎职或失责。

诚信社会的建立需要政府带头，但上述“书记市长网上留言板”的“煽动性言论”的回复，不但没带好头，而且开了个很坏很坏的先例。



## 热点纵论

# 城管执法挺凶猛 市民围观须谨慎

□胡艺

**【新闻背景】**城管在一西瓜摊前执法时，陕西咸阳的高先生因打了一个电话，就招来城管的质问并进而发生撕扯，高先生和妻子因此受伤，妻子的手指甚至“被他们掰断了”。城管还将他拉进一辆警车。（7月4日《华商报》）

老实说，城管野蛮执法已经不

算什么新闻了。可现在不仅执法对象被城管欺负，围观群众也仅仅因为打了电话被城管认为是拍照，遭到城管殴打，夫妻双双受伤，让人愤慨。

城管人员如此害怕公民监督，既说明有人法制观念淡薄，素质低下，也说明有人内心发虚，欲盖弥彰。一个简单的道理是，城管人员如果执法有理有据、态度亲和文明，群众拍照、打电话，本是一个宣

传自己的契机，有什么好怕的呢？

从当前的城管体制来看，城管部门无所不管。可以说，没有哪一个部门的权力像城管这样集中，如此密集地与基层民众打交道。执法权力过于集中，与执法对象和基层群众密切接触，造成矛盾面扩大，权力失控在所难免。

为了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保护百姓的合法权

益，现在该是对城管“动手术”的时候了。相关部门不仅要建立健全问责机制，规范城管部门的执法行为，而且要整合、压缩其权力空间。如果没有一个依法行政的执法环境，如果没有一个合理的分权标准，权力的脱缰必然导致更多无辜民众遭殃，政府公信形象进一步遭到破坏。毕竟城管的“张狂”，不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

## 平心而论

# “丢人丢到国外”只因在国内不以违法为羞

□余宗明

**【新闻背景】**据日媒报道，福冈县立大学的访问学者、中国女教授严红3日在日国道超速驾驶。当时严红以88公里的时速驾驶，而该路段限速60公里。严红当面否认超速，并抢夺测速记录将其毁坏，警方随即逮捕了严红。被捕后，严红承认毁

坏证据的错误行为，但仍否认自己超速行驶。（7月4日中新网）

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日本，超速驾驶和抢夺警方记录并将其毁坏都属违法行为，理应受到惩罚。也就是说，严教授遇到的问题，并不存在国情的差别，也不存在太多法律上的差异，更不存在“入乡随俗”的问题。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严教授都

没有理由违反当地一系列法律。

很多在国外做过访问学者的知识分子，常常由遵守交通规则等日常事件入手，进行见微知著的分析。但遗憾的是，严教授没能从这一事件去实地体验日本警方的执法过程，将国内的“习惯性发作”倾泻到了日本警方头上。可惜的是，在国内适用的“潜规则”，到了日本并不适

用，她的发作不仅没有吓到对方，反而在违法的道路上越陷越深。

有网友将这一事件称作“丢人丢到了国外”——“丢人”是真，可是，如果没有在国内的习惯性“丢人”，恐怕也就不会有这次的“丢人”事件。所以说，要想避免这种事情再次发生，最需要做的是在国内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 掷地有声

“到今年3月，实名认证的政务机构微博仅1708个，政府官员微博仅720个。巨大反差反映出一些社会管理者对这片舆论阵地的陌生。”

——《人民日报》

“听说PS还在继续，会理领导表示鸭梨(压力)很大。他们不仅要长时间保持同一姿势处于飘浮状态，还要全球各地跑……”

——四川省会理县开微博幽默对待“领导悬浮照”事件

“城管执法人员应当礼貌待人，语言文明，态度和蔼；在执法过程中遭到侮辱谩骂时，执法人员要保持克制，耐心劝导，严禁与管理相对人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

——石家庄印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很多中国学生读完博士不想回来不是因为不爱国，他们是怕30岁读成回来后买不起房和车，失去尊严。”

——留学归来的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聂辉华

“今天社会前行，贫穷不一定是因为缺乏金钱，而是对希望及机遇憧憬破灭的挫败感。”

——长实集团主席李嘉诚

“我从来不觉得丢人。我女儿问我，妈妈你穿着这么贵的衣服去扫大街，别人会用异样的眼神看我们的。我跟女儿说，不要怕难为情，外婆这么辛苦，我们难得来，应该帮外婆干点活。”

——杭州月入过万的公司财务总监与清洁工母亲一起扫大街

“很多人都毕业、工作、成家了。其中60多个孩子当了老师，100多个孩子进了部队。他们品行都很好，没有什么犯罪记录。我经常教他们，现在我这样照顾你们，就是希望你们以后要回报社会。”

——广东省英德市的“猪肉佬”邓卫星30年倾力照顾900名贫困孩子上学

“那么好的车，有的人一辈子都开不了，我俩心痒痒，就想开着过过瘾。”

——西安一酒店的两名保安偷开客人奔驰车去买烟

“我人就在你们面前，怎么就被你们弄成死人了？”

——福建一村民陈巧英外出打工，回家后发现户籍已因死亡注销

“《蒙娜丽莎》是木板油画，绘于杨树薄板上，随着时间推移，画板已开始弯曲，背面左侧开始出现一道肉眼可见的裂纹。业内人士都知道，画已离不开罩着它保温保湿的玻璃罩了。”

——法国卢浮宫绘画部主任波马雷德拒绝了意大利文化遗产委员会借名画《蒙娜丽莎》的要求

“我要对那些考虑罢工的人说，罢工对你们而言，对你们服务的公众而言，对英国的利益而言都是错误的。而我们提倡的变革才是正确的。”

——英国首相卡梅伦谈60万教师和公务员举行大罢工